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任何分內容而產生、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冊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內幕消息
簽訂股權收購意向協議

本公告由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刊發。

潛在交易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0日與呂松壽(LEU, SONG-SHOW)先生(「呂生」)簽了《股權收購意向協議》(「意向協議」)，據此，本公司擬以現金及其他合法方式購買呂先生擁有的PMG International Co., Ltd.(裴美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薩摩亞冊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裴美高國際」)的100%股權(「潛在交易事項」)。裴美高國際持有元科(浙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冊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拾科技」，與其子公司及裴美高國際合稱為「目標集團」)的95.1164%股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服務器機櫃及其結構件、服務器冷組的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元 科 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資金額 (美元)	持股比例
1	裴美高國際	2,045.0036	95.11645 %
2	品 科 股份有限公司	<u>104.9964</u>	<u>4.88355 %</u>
	合計	<u>2,150</u>	<u>100 %</u>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 後 知、 悉及 信，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的自然人和各個實體以及其最 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 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將對目標集團 行法律、財務、稅務、 術、業務等方面的盡職 查。各方將會簽 最 協議 實潛在交易事項的條件及條款。具體交易金額、交易方案等將由相關各方根據盡職 查、審 及 估結果等 一步協商 判，具體交易金額及收購方式將由各方在正式收購協議中確定。

呂先生 並保證，於意向協議簽署之日，裴美高國際與元 科 已擁有開展國內外特定客 服務器機櫃業務(包 但不限於機架、滑軌、 盤、母 排及其他組件) 需的供 商資質、 術與知識產權、研發與業務團隊、生產能力、生產 備／場地等要 及要 需的資質、團隊及業務能力等於潛在交易事項交割完 後仍將持續有效且無不利變化至少三年，以保證潛在交易事項交割完 之後元 科 上述業務的正常開展。

各方同意為潛在交易事項 定排他性 判期間，自意向協議簽署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潛在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為，潛在交易事項，本公司將快速獲得國內外特定客戶服務器機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機架、滑軌、風扇、母排、其他組件)的成熟技術與客戶認證，以及先進液冷散熱系統集成能力，與本公司強大的精密結構件製造及「材料-組裝-整機」垂直整合能力形成強力互補和高度協同，大幅增強在AI算力硬件方案的核心競爭力，為本公司開拓AI算力基礎設施新賽道、加速向全球AI硬件創新平台轉型增強勁動力。

一般事項

意向協議為確定各方對潛在交易事項之初步意向，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意向協議內的潛在交易事項審實可能會構成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公佈的交易。若各方訂立最終協議，潛在交易事項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适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訂約各方尚未簽立具有正式約束力的文件，且磋商仍在進行，故意向協議內的潛在交易事項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香港，2025年12月10日

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李俊龍先生及饒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煒女士、劉岳先生及田宏先生。